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
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
枢纽）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评标报告

| 招标编号 | 标段号 |
|-------------------|-----------|
| 0724-2200A49N1303 | GTZP-01 标 |
| | GTZP-02 标 |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评标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信息

招标编号：0724-2200A49N1303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2-11504

标段号：本项目工程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GTZP-01 标、GTZP-02 标

招标人：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兴宁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网位于广东省兴宁市东南，高铁干线路网起点位于坭陂镇新岭村附近，南站广场西南侧至东北侧后，向北接现有的东环大道与省道 S226 线交叉口，与兴宁东收费站对接，路线宽 50 米，全长约 2.5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范围位于高铁站北侧，南至兴宁南站站房，东、西、北至规划道路，占地约 8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交通枢纽、集散广场、公交站、出租车及社会车辆停车场、广场景观及综合开发功能。

2.2 招标范围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的①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详细测量、超前钻工作（如有）、施工图设计期间的补充钻探；②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招标文件发售

本次招标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接受投标登记。截止至投标登记时间止，共有 GTZP-01 标共有 5 家投标单

位登记成功，GTZP-02 标共有 3 家投标单位登记成功。

4. 投标文件递交

至投标截止时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GTZP-01 标共有 5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GTZP-02 标共有 3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附件 1 交标登记表”。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 9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评委 6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按照评标程序和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由 ___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开标评标

1. 开标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出席了开标会。

开标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均密封完好。开标过程中，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2. 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序。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 1 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能中标 1 个标段。评标

委员会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某投标人在 2 个或以上标段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或依次替补为第一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标段顺序将其推荐为顺序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递补，如此类推。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未能定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按照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包括资信业绩、勘察设计方案和投标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完成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5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 完成评标报告

完成上述评标程序后，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 评审情况

3.1 初步评审

GTZP-01 标：共 5 家投标人均通过了初步评审。

GTZP-02 标：共 3 家投标人均通过了初步评审。

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3 初步评审汇总表”。

经评审：GTZP-01 标和 GTZP-02 标的所有投标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所列情形之一，未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 GTZP-01 标和 GTZP-02 标的投标报价进行了算术复核，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4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3.2 详细评审评分

GTZP-01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5 详细评审汇总表”。

GTZP-02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5 详细评审汇总表”。

3.3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

GTZP-01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GTZP-02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3.4 评分汇总及排序

GTZP-01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7 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GTZP-02 标：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7 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GTZP-01 标：无。

GTZP-02 标：无。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GTZP-01 标：

| 推荐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综合得分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315.4961 | 91.24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 315.4961 | 79.27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8.9233 | 76.98 |

GTZP-02 标

| 推荐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综合得分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4.07 | 91.52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9.85 | 79.66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219.45 | 66.50 |

四、附件

1. 交标登记表
2. 开标记录表
3. 初步评审汇总表
4.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5.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7. 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022年4月28日